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200825000000000410

执收单位编码: 442008501

执收单位名称: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2-13

付款人	全 称	中山市隆佳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伍仟元整				(小写) 5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	1.0000	5000.00000	5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1830	全书校验码	22218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5-13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4〕484号					
处罚原因	逾期年报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